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資料

引言

本文件旨在解答《東涌吊車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背景

2. 在法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第四次會議上，議員要求我們檢討下列事項：

- (a) 參考本地其他法例，檢討於條款 13(2)中容許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申索補償的時限；及
- (b) 鑑於條款 13(4)容許地政總署署長處理由申索人提出的申索的時限，檢討於條款 13(6) 中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索的時限。

條款 13

3. 在條款 13(2) 中，提出申索補償的時限為 12 個月，此時限與其他法例有關申索補償的條文一致，例如《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鐵路條例》(第 519 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建議的吊車系統路線主要跨越郊野公園，同時，除了機場島上的土地外，亦不大可能對任何私人土地有重大的影響。根據地政總署所作的初步測量，我們並沒有發現建議的吊車系統路線會經過任何墳地。我們認為 12 個月的申索時限是合理的。

4. 至於條款 13(4)及條款 13(6)，我們認為條款 13(4)要求地政總署署長於收獲申索後的 6 個月內評估申索及通知申索人他的決定的時限合理。有關時限可確保處理申索的工作不會受到不合理的延誤，亦與其他法例一致，包括《鐵路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5. 我們檢討了條款 13(6) 中，就未能達成協議的補償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索的條文。我們在訂定有關條文時參考了《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 的條文。在該條例中，申索人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土地的產業權或權利的價值降低的申索的時限為 28 天，在

此時限屆滿後的 60 天內，申索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索。我們考慮議員關注的問題，並檢討了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認為如果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索的安排，沒有訂明時限，可鼓勵雙方透過磋商達成協議。在其他有關法例下，例如《鐵路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並沒有訂明就未解決的申索呈交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時限。因此，我們同意不應設定時限，並**會建議一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刪除條款 13(6) 中“…在該期間屆滿後的 60 日內，”**的句子。

條款 14

6.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我們因應檢討條款 13 的結論，考慮條款 14，有關向吊車公司因在緊急事態下進入土地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而申索補償的條款。我們認為，把向吊車公司申索補償的時限放寬至 12 個月，與條款 13(2)一致，是合理的做法。因此我們**會建議就條款 14(5)(c)作一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把 3 個月的時限放寬為 12 個月。**

結論

7. 我們邀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有關資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2003 年 4 月 17 日**